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本澳火葬場的興建規劃

行政長官在答問大會中提到一旦發生重大衛生事件，屍體不容易，甚至不容許搬離本澳，如果沒有火葬場，就要埋藏在更深的地下層，將耗費更大的成本¹。他表示從公共衛生角度出發，將考慮在本澳設立火葬場。再者，當局在傳染病大樓的興建上，以公共衛生為由而加快上馬，但在同樣關乎公共衛生的火葬場規劃上，卻遲遲未見蹤影，難免令人有“厚此薄彼”之感。

事實上，現時遺體火化比例高達七成，但由於本澳自身沒有火葬場，遺體火化只可運往珠海等鄰近地區處理，除了花費較多時間及金錢外，相關手續亦較為繁複，市民及殯葬業界一直要求在本地設立火葬場²。故行政長官提出考慮在本澳設立火葬場，正正回應了社會大眾的有關需求。

然而，本澳火葬場的規劃一直受選址問題所困擾，自澳葡時期開始耽擱至今。根據第 7/85/M 號法令規定，遺體火化必須在具備適當技術條件的墳場內進行，這意味著最終的選址很大機會要設在本澳現有的墳場之內。由於澳門半島內的墳場規模較少，且距離民居較近；加上火葬設備或相關配套措施必須不對周遭居民及環境造成影響，故未來火葬場地點應遠離市區。為此，有關當局必須加緊研究設立火葬場的可行性，儘早決定位置選址，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。

1. 2016 年 7 月 28 日，澳門日報，B02 版，特首：適時考慮興建火葬場。

2. 2016 年 4 月 6 日，澳亞網新聞，

http://www.imastv.com/news/macau/society/2016-4-6/news_content_80725.shtml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按照“永遠都會不惜犧牲經濟利益，將市民生命和安全健康放在第一位”³的原則，火葬場理應與傳染病大樓同樣在傳染病防控上具有迫切性，但多年來一直無法落實有關規劃，請問當局現時如何平衡有關的矛盾，相關部門將如何根據特首的建議，作出研究及規劃？
2. 根據第 7/85/M 號法令規定對於有關遺體處理上的規定，遺體火化的地點必須在具備適當技術條件的墳場內進行，請問當局本澳現有的墳場中，有否具備增建火葬場的條件？
3. 請問有否規劃在新城填海區興建新墳場及火葬場，以配合傳統土葬遺體、火葬及樹葬等遺體處理方式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

3. 同註 2